

附件 1

潼关县林业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据三定方案，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及生态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二）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拟定全县造林绿化计划，指导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三）负责林木种苗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全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山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木管理。

（五）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六）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

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七）负责林业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

（八）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国有林场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九）负责全县的林业产业工作。制定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业标准化；指导林区综合开发。

（十）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队伍的防火扑火工作；负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及生态补偿制度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三）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政务、党建事务；负责文秘、档案、信访；负责局机关财产、财务、工资晋升和后

勤工作。部门包村、精准扶贫、计生、创卫、宣传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二）生态修复与科技股。组织编制全县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林业生产、重点工程的有关文件，负责造林绿化、平原绿化、三北防护工程等项目的规划、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三）森林资源与法规股。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指导森林资源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编制并监督检查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木材采伐年度计划；审核征用、占用林地，监督检查补偿税征收与管理以及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全县木材、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采伐、猎捕、驯养繁殖、经营、运输，对违反保护法规行为执行处罚；督办和查处违反森林法律、法规的行政案件；依法复议应诉林业行政案件，监督检查林业行政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股。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湿地和草原保护工作，监督管理草原、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组织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专项调查，指导保护监测体系建

设。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履约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县境。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有关工作。

（五）国有林场和种苗与林业改革发展股。指导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县森林旅游管理，承担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新建和变更业务。负责林木种子、草种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有关林木种苗、草种的行政案件。参与履行国际植物新品种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承担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制订农村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拟订资源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在生态空间山青水秀上力求实效。2021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切实认识在新时代林业部门面临的新形势、新使命，集中精力，在我县生态空间治理上下硬功夫，办实事、见效。重点要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黄河生态空间治理两大重点工作。分步实施好“美丽潼关”生态建设和

“三北工程”、国家储备林项目。抓好北部塬区绿化建设、“丝绸之路沿线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项目。以生态治理为重点，点面结合，串点成线，扩绿增绿，提质扩面，完成营造林任务3万亩，实现绿化无缝隙覆盖，进一步扩大造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为建设美丽新潼关做出不懈的努力。

**（二）在资源管护生态安全上守住底线。**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保护的重要讲话作为首要政治纪律和政治力量，切实加强资源管控，持续扎实开展林业生态保护。重点完成全县森林资源及林地调查，严控采伐限额，严守生态底线红线。保持严打态势，适时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森林防火防范措施，严控火源。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力度，落实湿地及野生动物管护责任，确保林业生态资源安全。

**（三）在林业产业绿色发展上加快步伐。**在2021年建设以花椒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发展模式，力争2021年种植面积达到14.15万亩，干花椒年产量达8250吨；力争建成一个花椒产业深加工厂，打造潼关花椒中国驰名商标，促进我县花椒产业多重发展。以优化花椒产业基地为示范带动中部塬区继续发展花椒产业。同时鼓励林农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鼓励利用宜林荒山荒地、田边地角、房前屋后、道路两旁等乡村中大量的“四旁”地种植花椒。搞好林业科技宣传普及工作，服务林农。结合全域旅游体系，大力发展苗木花卉生态产业。

**（四）在脱贫攻坚生态帮扶上用心前行。**要围绕全县生态脱贫工作任务，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对标省市检查指标，逐项进行自查，全面补齐提升弱项指标，深挖特色亮点工作，坚决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继续扎实抓好包联村扶贫工作，夯实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及帮扶干部的责任，以过硬的作风，扎实的措施，有序有效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继续通过发展林特产业、生态护林员、林下种养殖、技术扶持等途径，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改善贫困村生态环境，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确保全县生态脱贫工作全面按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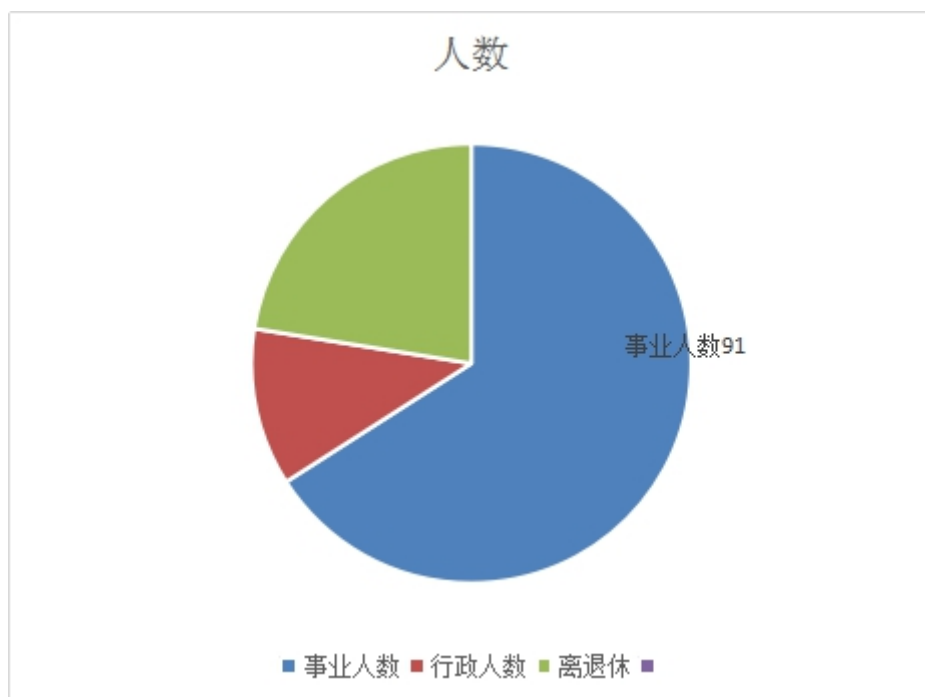
**（五）在从严治政工作作风上真抓实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引导林业干部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走前头、做表率，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切实改进作风，积极投身林业建设。落实好党的“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党员联系群众、党员民主评议、发展党员等制度，加强对全系统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加强审批监管、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和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机关各项管理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79 人；实有人员 107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9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15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9.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13.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专用项目款增加；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159.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59.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13.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专用项目款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159.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9.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13.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专用项目款增加；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159.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59.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13.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专用项目款增加，增加造林面积，努力提升森林覆盖率。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59.32万元，较上年增加113.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专用项目款增加。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9.32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726.28万元，较上年增加

494.41 万元，原因是人员福利增加；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9.3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942.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22 万元，原因是人员福利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 万元，原因是减少商品类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原因是增加对家庭的补助；

其他支出（399）1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5 万元专用项目费用增加。

（2）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9.32 万元，其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959.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1.47 万元，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人员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原因是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支出（399）2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 万元，原因是增加专用项目经费。

###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 万元（9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费的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减少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争取将会议及培训放在无费用的场地举行。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59.3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森林覆盖率”：一定行政区域内有林地与特别规定灌木林地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率。

3、“林地”：指成片的天然林、次生林和人工林覆盖的土地；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防护林等各种林木的成林、幼林和苗圃等所占用的土地。

4、“森林采伐限额”：各种采伐消耗林木总蓄积量的最大限量，它是由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用材林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合理经营的原则，经过科学测算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

5、“乔木林地”：乔木是指具有明显直立的主干，通常高在3米以上，又可按高度不同分为大乔木、中乔木和小乔木。由郁闭度0.2以上（含0.2）的乔木树种（含乔木经济树种）组成的片林或林带，连续面积大于1亩的林地称为乔木林地。

6.“天然林”：由天然下种或萌芽而形成的森林。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